

嶺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專題製作教學辦法

97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視傳學生專業與理論結合之實作能力，落實畢業專題製作實施成效與成績評量方式，特定訂本辦法作為實施畢業專題製作之依據。

二、實施方式

1. 設立畢業專題製作委員會，各畢業班導師、主任及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如有任何行政事務(如分數爭議、排名、經費等等)可交由專題製作委員會開會決議。
2. 根據畢業專題製作委員會所討論擬定之題目為發想依據，題目以當代思潮及脈動為主，製作內容須表現出學生四年所學之成果。
3. 專題製作採分組方式進行，應於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分組。
4. 各畢業班導師為該班各組之行政指導老師，負責掌控全班畢業製作進度，配合總召集人在畢業製作上之行政需求等。
5. 各組應自行敦請本系一位專任老師做為專業指導老師，專業指導老師負責掌控作品品質及發展方向。並請老師於『指導老師同意書』中簽名確認，經專題製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完成分組，專題開始後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6. 每位指導老師指導組數經由當屆畢業專題製作委員會決定後公佈

三、審核及評分

1. 設立審查小組，除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外，由系務會議推舉出另外四位評審老師，該五位老師不得擔任專業指導老師
2. 共分五次審查，第一次審查時間為暑假過後的第一週，審查重點為該組企劃之創意及可行性，並給予實際可行之建議，成績只分通過及不通過兩類。第二次審查時間點為期中考週，重點為確定企劃修改後之完整性及媒材使用可行性再評估。分數為期中成績之依據，評審小組成績占70%，專業指導老師成績占30%。第三次審查時間點為期末考週，審查重點為該組是否依照企劃確實執行，作品完成度約50%，分數為期末成績依據，評審小組成績占70%，專業指導老師成績占

30%。第四次審查時間點為下學期開學兩週後，各組應完成主要作品，審查重點為主作品完成度及質感，週邊及未列入企畫書之成品不列入成績評量，分數為期中成績以及挑選新一代設計展組別之依據，評審小組成績占 70%，專業指導老師成績占 30%。第五次審查則交由各畢業班導師，審查該組最後完成之企劃書或論文以及該組在新一代設計展及台中畢業展所表現之學習及合作態度，分數為期末成績依據。

3. 除非當屆有場地問題，在台中舉辦之畢業展，各組有參加的義務及權力。

4.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組別由第四次審查成績決定，若有爭議則交由畢業專題製作委員會開會決定

5. 新一代設計展參展組數由當屆畢業專題製作委員會開會決議。

四、教師專題製作指導獎助辦法

為鼓勵專任教師改進專題製作教學成效，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系專任教師專題製作教學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經由本系畢業專題製作競賽辦法遴選出優秀組別共十組，其中優等一件、一等三件、二等六件，各得獎組別指導老師可檢附該組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提出申請。
2. 每件獎金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 5 仟元為上限。每一申請人每學期獎助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當年度總獎助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
3. 有鑑於本系畢業專題製作競賽辦法中設有不具指導身份之評審委員四位，其擔負之改善教學責任亦同於指導老師，因此另設評審獎助，以當年度擔任畢業評審委員為獎助對象，金額以不超過本系獎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評審老師學期期末以「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者」作為申請方式。